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明報

##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

有關分拆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而進行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於主要附屬公司權益之重大攤薄以及  
該等購股權計劃建議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交通證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三十五至第四十八頁，其中載有其就分拆及特許協議年期所發表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六十九至七十頁。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五年

買賣附帶優先發售權利股份之最後日期 .....	九月二十一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優先發售資格之最後期限 (附註) .....	九月二十三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	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附註) .....	由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至 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釐定優先發售配額之記錄日期 (附註) .....	九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 .....	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九月二十七日

附註：董事會或會決定延遲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優先發售配額之日期，屆時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布以知會股東。

	頁次
釋義 .....	一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十
分拆背景 .....	十一
分拆 .....	十二
優先發售 .....	二十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十八
該等購股權計劃 .....	二十八
建議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購股權 .....	二十九
補充特許協議 .....	三十二
股東特別大會 .....	三十三
推薦意見 .....	三十三
一般事項 .....	三十三
其他資料 .....	三十四
交通證券函件 .....	三十五
附錄一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四十八
附錄二 — 該等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五十三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六十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六十九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下列涵義：

「行政管理服務協議」	指	明報集團有限公司與 OMH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就明報集團有限公司向萬華媒體集團提供電腦程式支援服務、行政支援服務、人事、公共關係及法律服務、電腦及其他辦公室設備租賃，以及辦公室、倉庫及停車位租賃而訂立的協議
「AMC」	指	Alpha Media Consulta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一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該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AMC 購股權」	指	Winmax 根據 AMC 購股權協議授予 AMC 的購股權，AMC 可要求 Winmax 促使萬華媒體向 AMC 及／或其代理人發行於該發行完成當日萬華媒體已發行股本0.5%，認購價相等於該等股份之面值
「AMC 購股權協議」	指	Winmax 與 AMC 就有關 Winmax 授予 AMC 的 AMC 購股權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訂立之協議（經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的配額，基準為每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2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獲一股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
「交通證券」	指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處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一日（星期六、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釋 義

「CCW 特許協議」	指	MP Finance 與童心堡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就將《明報兒童周刊》商標特許權授予童心堡而訂立之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CCW 補充特許協議」	指	MP Finance 與童心堡擬將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補充特許協議」一節
「本公司」	指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Conch」	指	Conch Company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4.11%權益。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張翼卿醫生共同擁有的公司 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 持有 Conch 40%權益。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張翼卿醫生分別直接持有 Conch 之25%及22%權益。Conch 其餘13%權益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之弟弟及兒子持有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萬華媒體集團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香港雜誌的經營而訂立的特許協議、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及雜誌服務協議所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身為本集團或萬華媒體集團董事或其聯繫人之股份登記持有人
「吳玉欽証券」	指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雜誌」	指	萬華媒體集團在香港出版之中文周刊雜誌，即《明報周刊》、《Hi-TECH Weekly》及《明報兒童周刊》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 釋 義

「HTW 特許協議」	指	MP Finance 與明報雜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就將《Hi-TECH Weekly》商標特許權授予明報雜誌而訂立之協議(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HTW 補充特許協議」	指	MP Finance 與明報雜誌擬將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補充特許協議」一節
「工商東亞」	指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及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特許協議」	指	CCW 特許協議、HTW 特許協議及 MPW 特許協議，包括(如文義所指)其任何修訂或補充
「童心堡」	指	童心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OM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萬華媒體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關雜誌」	指	香港雜誌及中國雜誌
「雜誌服務協議」	指	明報報業有限公司與 OMH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就明報報業有限公司向萬華媒體集團提供發行支援服務、特輯編採支援服務及資料室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Media2U 實際稅前溢利」	指	中國雜誌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總額
「Media2U 調整」	指	因 Media2U 實際稅前溢利與 Media2U 目標稅前溢利存在差額而以現金付款或轉讓 Winmax 股份方式作出的調整
「Media2U 溢利目標協議」	指	Redgate (HK) 與 Starsome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就 Media2U 目標稅前溢利及 Media2U 調整而訂立的協議

## 釋 義

「Media2U 目標稅前溢利」	指	中國雜誌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目標除稅前溢利總額不少於30,592,000港元
「MP Finance」	指	Ming Pao Finance Limited，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明報雜誌」	指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OM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PW 特許協議」	指	MP Finance 與明報雜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就將《明報周刊》商標特許權授予明報雜誌而訂立的協議（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MPW 補充特許協議」	指	MP Finance 與明報雜誌擬將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補充特許協議」一節
「報章及相關業務」	指	在香港、多倫多、溫哥華、紐約及三藩市出版《明報》（各為獨立版本）及出版輿論新聞／時事雜誌《明報月刊》及《亞洲週刊》，以及經營互聯網入門網站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及出售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計算經紀佣金1%、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及投資者賠償徵費0.002%）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在適用情況下亦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萬華媒體股份
「萬華媒體」	指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萬華媒體集團」	指	萬華媒體、OMH 及 OMH 之附屬公司
「萬華媒體股份」	指	萬華媒體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OMH」	指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前稱 Richtop Resources Limited 及 One Media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Winmax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萬華媒體可授予配售包銷商之配股權，可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止期間，由唯一配售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隨時行使，要求萬華媒體按發行價額外發行合共不超過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萬華媒體股份15%，純粹用於應付配售之超額分配（如有）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份登記持有人
「配售」	指	配售股份（包括(a)配售包銷商向專業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按發售價將予配售的萬華媒體股份；及(b)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獲保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預留股份）的有條件配售，進一步詳情載於售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包括優先發售）按發售價將予提呈新發售股份，預期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將予初步提呈萬華媒體股份90%，在適用情況下亦連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售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而調整）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包括優先發售）之包銷商，包括吳玉欽証券及工商東亞及其他配售包銷商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上市後計劃」	指	萬華媒體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有條件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雜誌」	指	中國出版夥伴出版之中文雜誌，即《科技新時代》、《世界發明》及《汽車測試報告》，根據萬華媒體集團與中國出版夥伴訂立的協議轉載 <i>Popular Science</i> 、 <i>Digital Camera</i> 、 <i>Tomorrow's Technology Today</i> 及 <i>TopGear</i> 內容，其廣告版面之銷售權已獨家授予萬華媒體集團一家附屬公司

## 釋 義

「中國出版夥伴」	指	擁有或持有各中國雜誌有關刊號之萬華媒體集團的獨立業務夥伴
「優先發售」	指	根據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與條件並受該等條款與條件所限，按發售價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預留股份（僅就分配而言）
「上市前計劃」	指	萬華媒體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由條件批准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上市前購股權」	指	根據上市前計劃擬授出之購股權
「售股章程」	指	萬華媒體就公開發售及配售（包括優先發售）將予發行之售股章程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與條件並受該等條款與條件所限，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1%、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及投資者賠償徵費0.002%）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萬華媒體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將予提呈以供認購的新發售股份，預期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將予初步提呈的萬華媒體股份10%，可按售股章程所述予以調整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包括吳玉欽証券、工商東亞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持有20股或以上股份之股份登記持有人，但不包括海外股東、美國股東及除外股東
「認可證券交易所」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確定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
「Redgate 集團」	指	Redgate Media 及其附屬公司
「Redgate (HK)」	指	Redgate Media (HK)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Redgate Media 之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Redgate Media」	指	Redgate Media Inc.，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Winmax 已發行股本40%權益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其餘集團」	指	本集團除萬華媒體集團以外的部分
「重組」	指	萬華媒體集團重組以備萬華媒體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據此，Winmax 將 OMH 全數已發行股本轉讓予萬華媒體
「預留股份」	指	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的7,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預期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可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有否行使)約7%)，將由所提呈的配售股份中分配出來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分拆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包括優先發售)
「該等購股權計劃」	指	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唯一配售經辦人」	指	吳玉欽証券
「分拆」	指	分拆萬華媒體及萬華媒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之建議
「Starsome」	指	Starsome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Winmax 6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補充特許協議」	指	CCW 補充特許協議、HTW 補充特許協議及 MPW 補充特許協議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萬華媒體與包銷商等各方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
「美國股東」	指	身為美籍人士或身處美國(該等詞彙按美國證券法(一九三三年)S規例所定義者)之註冊股份持有人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LI」	指	Ventur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萬華媒體集團首席財務官林柏昌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
「VLI 購股權」	指	Winmax 根據 VLI 購股權協議授予 VLI 的購股權，VLI 可要求 Winmax 促使萬華媒體向 VLI 及／或其代理人發行於該發行完成當日萬華媒體已發行股本1%，認購價須相等於該等股份之面值
「VLI 購股權協議」	指	Winmax 與 VL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就 Winmax 將 VLI 購股權授予 VLI 而訂立的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予以修訂)
「Winmax」	指	Winmax Resources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60%之附屬公司
「Winmax 購股權」	指	授權 Redgate (HK) 要求 Starsome 在 Winmax 購股權期間，按 Winmax 認購價出售所有或部分 Winmax 購股權股份予 Redgate (HK) 之購股權
「Winmax 認購價」	指	Redgate (HK) 就 Winmax 購股權股份應付予 Starsome 之每股價格，相等於緊接行使通知送達 Starsome 當日前十個交易日之萬華媒體股份平均收市價之95%，乘以 Winmax 於按行使通知轉讓全部或部分 Winmax 購股權股份完成當日所持有萬華媒體股份數目，除以於上述完成日期之已發行 Winmax 股份總數
「Winmax 集團」	指	Winmax 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Winmax 購股權協議」	指	Starsome 與 Redgate (HK)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就 Starsome 向 Redgate (HK) 授出 Winmax 購股權訂立的協議
「Winmax 購股權期間」	指	由 Winmax 股份可按聯交所或一間認可交易所規則或萬華媒體身為訂約人之任何有關包銷協議進行轉讓日期起（「最早日期」）計12個月期間，惟倘最早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則 Winmax 購股權期間之開始日期為 Media2U 調整完成當日
「Winmax 購股權股份」	指	數目相等於轉讓 Winmax 購股權股份完成當日 Winmax 已發行股份總數7.87%之 Winmax 股份
「Winmax 股東協議」	指	Winmax、Starsome 與 Redgate (HK)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Winmax 股份」	指	Winmax 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Winmax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Winmax、Redgate (HK) 及 Redgate Medi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就認購 Winmax 股份而訂立的認購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除另有指明外，若干人民幣數額已按人民幣1.06元=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上述換算並不表示有關人民幣數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一定可以換算為港元。

# 明報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主席)

張鉅卿先生

張翼卿醫生

張裘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應渝先生

俞漢度先生

楊岳明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十五樓

敬啟者：

有關分拆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而進行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於主要附屬公司權益之重大攤薄以及  
該等購股權計劃建議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宣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尋求批准分拆，而萬華媒體已向聯交所提交排期申請表格(A1表格)，申請批准萬華媒體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在分拆中，建議對合資格股東進行優先發售，並建議萬華媒體有條件採納該等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1)向股東提供有關分拆之原因及裨益(連同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提供的有關分拆之其他資料)、該等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資料；

\* 僅供識別

(2)向股東提供有關補充特許協議之資料；(3)載列交通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分拆及特許協議年期(經補充特許協議修訂)進行投票給予股東之意見；(4)尋求股東批准分拆及其相關之交易以及該等購股權計劃；及(5)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分拆及其相關之交易以及該等購股權計劃。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分拆受多項條件規限，可能無法進行，尤其是無法保證可取得聯交所批准。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

本公司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董事確認，本公司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分拆後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之所有分拆規定。

## 分拆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文報章、雜誌及書刊出版，同時亦提供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分拆之萬華媒體集團，乃負責經營本集團的消費者消閒生活雜誌。萬華媒體集團現時在香港出版三本知名之消閒生活雜誌，即《明報周刊》、《Hi-TECH Weekly》及《明報兒童周刊》，並向中國雜誌分別提供四本國際知名消閒生活雜誌 *Popular Science*、*Digital Camera*、*Tomorrow's Technology Today* 及 *TopGear* 之內容，並享有該等中國雜誌之廣告版面銷售權。

建議由萬華媒體根據分拆發行新萬華媒體股份。就分拆而言，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優先發售。

萬華媒體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萬華媒體於分拆前將進行重組，據此，萬華媒體將成為 OMH 之直接控股公司。並為 Winmax 的直接附屬公司。目前，Winmax 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之附屬公司。

若分拆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亦將構成本公司於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權益之重大攤薄，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須獲得股東批准。萬華媒體於分拆完成後仍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分拆須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披露及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在分拆獲得落實的前提下，萬華媒體將尋求採納該等購股權計劃。採納該等購股權計劃須經股東批准。

## 分拆

### 1. 分拆

分拆及股份發售之確實架構將於稍後由董事、萬華媒體董事及唯一配售經辦人決定，但目前預期將以股份發售形式進行，股份發售將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包括優先發售)，並將萬華媒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預期配售包括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新萬華媒體股份。股份發售之確實規模以及公開發售及配售(包括優先發售)之間之實際分配比例以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仍未落實。待股份發售圓滿完成後，萬華媒體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緊隨分拆後，萬華媒體之公眾持股量將佔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萬華媒體股份)或約27.7%(若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萬華媒體股份)。已發行之萬華媒體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稍後將根據股份發售發行之所有其他萬華媒體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分拆須待下文「8. 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2. 萬華媒體股份獨立上市

進行分拆後，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萬華媒體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一事，須待下文「8. 條件」分節所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萬華媒體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表格(C1表格)，申請批准已發行之萬華媒體股份、根據分拆(誠如萬華媒體稍後將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萬華媒體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萬華媒體股份)上市及買賣。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下之所有分拆規定，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分拆。

待萬華媒體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萬華媒體股份預期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萬華媒體股份上市當日或由香港結算可能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於該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經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3. 本集團與萬華媒體集團之業務

### (a) 本集團

股份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並且於本通函刊發當日仍然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運營包括：

#### (a) 報章及相關業務

在香港、多倫多、溫哥華、紐約及三藩市出版《明報》(各為獨立版本)、出版輿論新聞／時事雜誌《明報月刊》及《亞洲週刊》、以及經營互聯網入門網站。

#### (b) 出版業務

出版書籍，提供印刷及印刷相關服務。

#### (c) 旅遊業務

提供旅遊及旅遊相關服務。

#### (d) 消閒生活雜誌業務

透過萬華媒體集團(目前為本公司擁有60%之權益)出版及經營中文消閒生活雜誌，此乃分拆之有關業務。

### (b) 萬華媒體集團

萬華媒體集團主要從事中文消閒生活雜誌之出版、推廣及發行(通過第三方發行商)業務，並銷售該等雜誌之廣告版面。萬華媒體集團採用特許經營模式，是雜誌業常見的經營模式。特許經營模式的要旨在於特許承授人將特許授權人的版權和商標，再以特許方式授出，充分利用特許授權人已確立的資產。

萬華媒體集團現時在香港出版三本知名之消閒生活雜誌，即《明報周刊》、《Hi-TECH Weekly》及《明報兒童周刊》，並向中國雜誌分別提供四本國際知名消閒生活雜誌 *Popular Science*、*Digital Camera*、*Tomorrow's Technology Today* 及 *TopGear* 之內容，並享有該等中國雜誌之廣告版面銷售權。

有關雜誌可分為四個獨立但相互關連之內容類別，分別為：娛樂與時尚、科技、汽車及兒童。有關雜誌之讀者群，由兒童以至具備一定教育程度、可支配收入水平較高的富裕成年人，均涵蓋在內。萬華媒體集團計劃未來擴充業務，增加雜誌類別及每一類雜誌的數目，藉此令萬華媒體集團及其廣告商接觸更廣闊的讀者群。

## 董事會函件

萬華媒體集團的管理團隊，對中港兩地的雜誌行業皆有豐富經驗，實為集團成功之要訣。萬華媒體集團與眾多國際廣告商、出版商及媒體集團建立了業務關係，擁有完善業務網絡；並且在香港雜誌出版界經營逾36年，早已建立穩固作業平台。另外，萬華媒體集團管理層對其廣告客戶群及銷售商之喜好有較深入瞭解，種種因素均有利萬華媒體集團繼續於中國消閒生活雜誌市場拓展業務，同時保持在香港市場的強勢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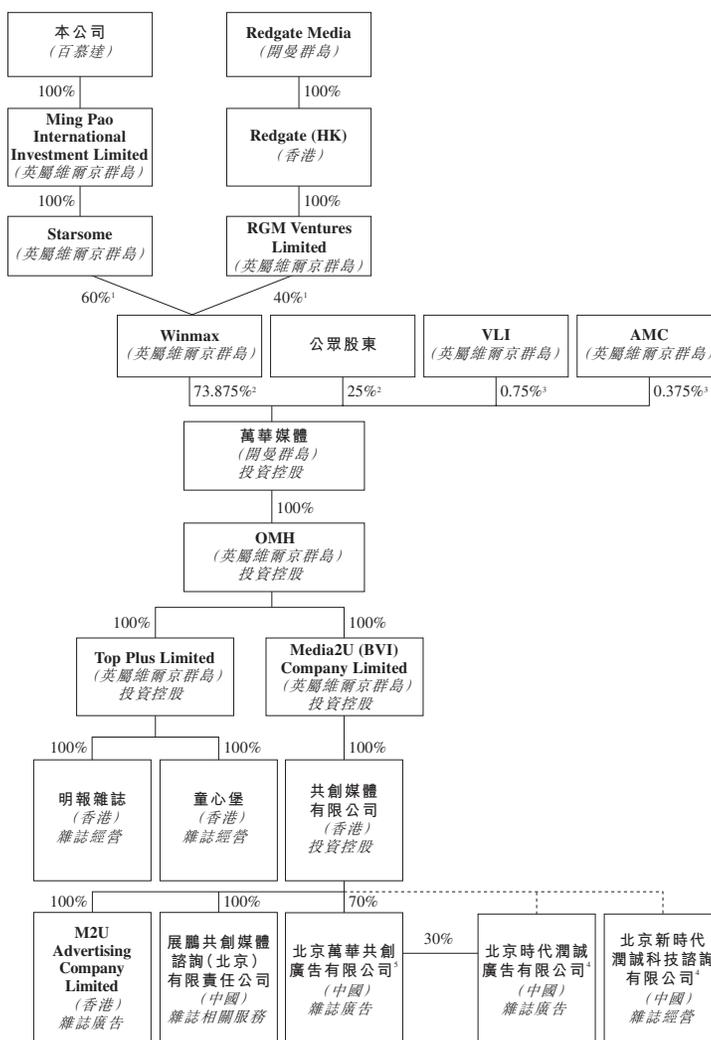
萬華媒體集團矢志為讀者提供優質內容，為廣告商提供交叉銷售平台，發展成為中港兩地中文消閒生活雜誌中具領導地位之中文媒體集團。萬華媒體集團之總部設於香港，並在中國設有辦事處。萬華媒體集團60%權益現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其餘40%權益現由 Redgate Media 最終擁有；Redgate Media 為由私人擁有之媒體投資公司，由其他國際媒體公司之前任高級行政人員管理。

為籌備萬華媒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萬華媒體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分拆前進行的重組，將成為萬華媒體集團之控股公司。

4. 分拆之影響

(a) 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萬華媒體(包括其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緊隨分拆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萬華媒體股份)之公司架構。除萬華媒體緊接分拆前(假設重組經已進行並VLI購股權及AMC購股權已獲行使)分別由Winmax、VLI及AMC擁有98.5%、1%及0.5%外並概無公眾股東持有萬華媒體的權益，萬華媒體緊接分拆前之公司架構與下圖相同。待分拆完成後，萬華媒體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圖示 —— 直接控股

----- 以合約安排方式被視為間接控股(請參閱下文附註4)

附註：

1. Starsome 及 Redgate (HK)於 Winmax 之持股百份比可根據以下協議作出調整：
  - (i) Winmax 購股權協議，據此，Starsome 向 Redgate (HK)授予 Winmax 購股權，賦予 Redgate (HK)可於 Winmax 購股權期間行使一次權利，要求 Starsome 以 Winmax 認購價將全部或部分 Winmax 購股權股份售予 Redgate (HK)；及
  - (ii) Media2U 溢利目標協議，據此，Redgate (HK)向 Starsome 承諾，若未能達到 Media2U 目標稅前溢利，Redgate (HK)須向 Starsome 支付一筆預先釐定之現金金額，或經 Redgate (HK)酌情同意，按 Media2U 調整減少在 Winmax 持股，將有關 Winmax 股份轉讓予 Starsome，代替上述現金付款。

無論 Winmax 購股權是否獲行使，及／或根據 Media2U 調整而有任何股份轉讓，Starsome 現為而於分拆後亦將繼續為 Winmax 之控股股東，Winmax 亦將繼續為 Starsome 之附屬公司。安排詳情載於下文「其餘集團、Redgate 集團與萬華媒體集團之間的關係」一節。

2. 假設並無根據超額配股權及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萬華媒體股份。
3. 根據 VLI 購股權協議，VLI 以象徵式代價1.00港元獲 Winmax 授予 VLI 購股權。VLI 向 Winmax 提供顧問服務，代表 Winmax 與 Redgate (HK) 安排與磋商 Winmax 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為回報，Winmax 將 VLI 購股權授予 VLI 作為其所提供顧問服務的安排人費用。根據 AMC 購股權協議，AMC 以象徵式代價1.00港元獲 Winmax 授予 AMC 購股權。AMC 為 Winmax 提供顧問服務，向 Redgate Media 介紹 Winmax，訂立 Winmax 認購協議。作為回報，Winmax 將 AMC 購股權授予 AMC 作為其所提供顧問服務的安排人費用。在符合有關購股權的前提下，VLI 購股權及 AMC 購股權的行使定價為萬華媒體股份的面值。行使價分別由 Winmax 和 VLI 就 VLI 購股權，以及 Winmax 和 AMC 就 AMC 購股權按公平交易基礎釐定，作為 Winmax 與 Redgate Media 訂立 Winmax 認購協議的安排人費用。VLI 及 AMC 預期於重組完成當日或前後，分別行使 VLI 購股權及 AMC 購股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計算，VLI 及 AMC 將分別持有萬華媒體權益約0.75%及0.375%。
4. 萬華媒體集團並未持有北京時代潤誠廣告有限公司及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任何股權。萬華媒體集團通過 OMH 若干附屬公司，與上述實體及其各自之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讓萬華媒體集團可享有該等實體之經濟利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北京時代潤誠廣告有限公司及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自其各自之收購日期起，併入 OMH 賬目而成為附屬公司。
5. 北京萬華共創廣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是共創媒體有限公司與北京時代潤誠廣告有限公司按70：30股權比例共組之合資企業，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出售中國雜誌之廣告版面。萬華媒體集團通過 OMH 若干附屬公司，與北京時代潤誠廣告有限公司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讓萬華媒體集團可享有北京時代潤誠廣告有限公司持有之30%北京萬華共創廣告有限公司股權之經濟利益。

## (b) 分拆之財務影響

### (i) 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611,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萬華媒體集團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0,700,000港元。萬華媒體之經審核合併賬目詳情將於售股章程刊發時提供。

分拆及股份發售落實進行後，由於萬華媒體按高於其應佔相關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價格發行發售股份，預期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會有所增加。Winmax 於萬華媒體之權益將初步由100%減少至約75% (不計及根據 VLI 購股權及 AMC 購股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萬華媒體股份)。Winmax 現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之附屬公司，而萬華媒體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仍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以下假設：(i)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ii)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iii)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5,0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就視為出售萬華媒體權益將確認之估計收益約為35,100,000港元。

### (ii) 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萬華媒體集團之經審核合併除稅前純利分別約為26,400,000港元及約為2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萬華媒體集團之經審核合併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21,200,000港元及約為22,400,000港元。萬華媒體之經審核合併賬目詳情將於售股章程刊發時提供。

分拆及股份發售落實進行後，由於 Winmax 於萬華媒體之權益將初步由100%減少至約75% (不計及根據 VLI 購股權及 AMC 購股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萬華媒體股份)，故本集團來自萬華媒體集團所貢獻之盈利將會減少。

顯示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意見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c) 香港稅項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除在香港經營行業或業務，且就稅務而言現時或將會被視為買賣萬華媒體股份之人士，可能須就根據分拆買賣萬華媒體股份所得之任何收益繳納利得稅外，預期進行分拆本身不會對股東造成任何不利之香港稅務後果。

買賣萬華媒體在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登記之萬華媒體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d) 一般資料

股東如對分拆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徵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萬華媒體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或參與分拆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僱員，一概不會就股東承受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上任何責任。

## 5. 分拆之原因及裨益

分拆旨在賦予本集團及萬華媒體集團獨立身份及融資來源，藉此反映該等業務之不同經營模式、公司使命、編輯方向、地域市場及收入來源。董事認為，分拆將為本集團及萬華媒體集團帶來之主要商業裨益如下：

- 本公司日後籌備之資金將可更專注發展其餘集團之業務；
- 本公司將可由分拆獲得一筆過特殊收益；
- 萬華媒體將可作為獨立實體以本身身份運作，成為本集團中港兩地消閒生活雜誌業務之旗艦；
- 萬華媒體作為上市公司可建立更高知名度，並可按照其公司使命及業務計劃自行集資和擴大資本基礎，以作日後擴展之用；
- 將可提高萬華媒體集團業務表現之透明度，同時改善其決策過程，提高對市場變動的應變力，且能更專注發展其本身業務；
- 使萬華媒體建立本身之股東基礎；及
- 提高萬華媒體集團吸納及挽留優秀專才之能力。

緊隨分拆後，萬華媒體將仍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分拆後，本公司將保留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的資產（不包括其於萬華媒體之權益），以按第15項應用指引第3(c)段之規定，獨立地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之溢利規定。

## 6.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萬華媒體目前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47%預期用於未來在中國雜誌業務方面之潛在收購項目及策略聯盟，惟目前並無待進行的、重大的未來潛在收購項目或策略投資；
- 所得款項淨額約24%預期用於萬華媒體集團新雜誌的銷售與市場推廣活動，其中新雜誌包括（但不限於）《明報周刊新中文版》及《Rolling Stone 中文版》。萬華媒體集團亦正在考慮為其目前持有中國市場特許權的雜誌，推出新版本，及在香港和中國，出版更多國際知名雜誌的中文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明報周刊新中文版》及《Rolling Stone 中文版》外，並無其他已定案的計劃；
- 所得款項淨額約12%預期用於萬華媒體集團新雜誌之銷路推廣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約12%預期用於償還一項短期銀行貸款；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5%餘款預期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7. 其餘集團、Redgate 集團與萬華媒體集團之間的關係

### (a) 明確界定其餘集團與萬華媒體集團之業務

雖然其餘集團及萬華媒體集團均從事印刷媒體業務，但董事認為，其餘集團業務與萬華媒體集團業務存在明顯分野，而基於下列理由，報章及相關業務與萬華媒體集團業務之間並不存在任何競爭：

- 報章及相關業務之刊物，內容基本上均有別於萬華媒體集團之刊物。報章及相關業務之重點在於本地及國際一般新聞及社論，內容涉及時事評論，取向以社會文化課題為主，與萬華媒體集團之刊物內容迥異。基於彼等於業內的專業經驗，董事認為，購買報章及相關業務旗下報刊之讀者，主要閱讀內容為一般新聞版及國際新聞版，該等報刊之消閒生活版及娛樂版，並非吸引其讀者閱讀之主要內容；

- 萬華媒體集團出版及／或經營的有關雜誌，政治性或新聞性內容絕無僅有，也不含社論立場。一般而言，這些消閒生活消費雜誌的內容，偏重於娛樂、時尚、消費電子及其他本地消費行業，對輿論意見的倚賴性較小，相對而言屬於非政治性；
- 報章及相關業務的報刊，其讀者群有別於萬華媒體集團之有關雜誌。報章及相關業務之讀者對象是香港及北美教育程度較高之華人；至於有關雜誌之讀者對象則各有不同，例如《明報周刊》之讀者大部分為中上階層女性、《Hi-TECH Weekly》之讀者則大多為男性專業人士；
- 報章及相關業務之廣告商，大部分有別於萬華媒體集團之廣告商。報章及相關業務之主要廣告商是地產發展商、教育機構、銀行及金融機構、旅行社及刊登分類廣告之公司，而萬華媒體集團經營的有關雜誌之主要廣告商則為著名的名牌消費產品；及
- Starsome 就 Winmax 股東協議作出不競爭承諾，現建議本公司於分拆前訂立一份以萬華媒體為受益人的相類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承諾」分節。

由於報章及相關業務是其餘集團之業務核心，而報章及相關業務與萬華媒體集團業務之間存在上文所述之明顯分野，本公司目前無意在股份發售後，將報章及相關業務注入萬華媒體集團。

董事確認，萬華媒體集團之業務經營獨立於其餘集團，與其餘集團之業務往來乃基於公平基準進行，理由如下：

- 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運作，獨立於萬華媒體集團董事會及其高級管理層。五位萬華媒體執行董事之中，有三位（即白展鵬先生、董小可先生及榮敬信先生）為獨立於董事會之人士。此外，考慮到萬華媒體董事會全體八位董事，只有三位（包括一位身兼本公司及萬華媒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兼本公司董事。因此，來自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之觀點與意見，將在萬華媒體董事會佔多數地位；
- 萬華媒體現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完全獨立於本公司，惟其中一位董事俞漢度先生亦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確認，萬華媒體董事會之決定將由萬華媒體董事會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作出，因此萬華媒體之運作將獨立於本公司；

- 萬華媒體集團可獨立與其客戶接洽。萬華媒體集團的營業部門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及均獨立於本集團，負責向廣告商銷售有關雜誌的廣告版面，銷售一般通過代表，廣告代理進行，在一些情況下也會直接向廣告商銷售。目前，萬華媒體集團擁有兩個營業部門，分別駐守香港及北京。此外，萬華媒體集團亦於上海及廣州設有銷售辦公室；及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及以後，萬華媒體集團的主要業務運作，包括銷售、編輯與出版，均由萬華媒體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其運作獨立於本集團。萬華媒體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本公司。

### (b)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其餘集團、Redgate 集團及萬華媒體集團的業務之間出現競爭，本公司及 Redgate Media 將於分拆前向萬華媒體作出以萬華媒體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據此，本公司及 Redgate Media 各自承諾，只要其餘集團或 Redgate 集團（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成員公司(a)仍為 Winmax 的直接或間接股東（不論在法律上而言或是實益擁有人或屬其他形式），而 Winmax 集團（不包括萬華媒體集團）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萬華媒體股東大會投票權30%或以上或能控制萬華媒體董事會多數成員的組成，或(b)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萬華媒體股東大會投票權30%或以上或能控制萬華媒體董事會多數成員的組成，則在未得萬華媒體事先作出書面同意前，他們不會（並將各自促使其餘集團及 Redgate 集團各自之成員公司不會）在萬華媒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所在之任何國家（或如屬任何形式的電子業務，在世界任何地區），直接或間接從事（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合夥或合營）或以其他方式涉足於或擁有與該等萬華媒體集團成員公司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以電子方式進行的任何業務），惟：

- (i) 其餘集團有權出版及發行於 Winmax 股東協議日期已出版之雜誌，包括但不限於《明報月刊》及《亞洲週刊》（兩者均非消閒生活雜誌，內容絕大部分為新聞與時事），以及當時連同其餘集團出版之報章發行之其他刊物；
- (ii) 本集團有權以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日期該等網站的經營方式，經營香港雜誌的網址（其域名以本集團一成員公司名義登記）；及
- (iii) 其餘集團或 Redgate 集團可持有從事與萬華媒體集團業務相類或存在競爭之業務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不超過5%。

此外，本公司及 Redgate Media 將同意，只要其餘集團或 Redgate 集團（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成員公司(a)仍為 Winmax 的直接或間接股東（不論在法律上而言或是實益擁有人或屬其他形式），而 Winmax 集團（不包括萬華媒體集團）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萬華媒體股東大會投票權30%或以上或能控制萬華媒體董事會多數成員的組成，或(b)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萬華媒體股東大會投票權30%或以上或能控制萬華媒體董事會多數成員的組成，若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獲得任何有關與萬華媒體集團業務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包括以電子方式進行的任何業務）機會，此等機會應首先轉介予 Winmax 集團考慮。Winmax 將與萬華媒體協定，倘 Winmax 集團（不包括萬華媒體集團）獲轉介此等機會以作考慮，便會首先轉介此等機會予萬華媒體考慮。

(c) 其餘集團與萬華媒體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其餘集團與萬華媒體集團各成員公司已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於萬華媒體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摘要及詳情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年期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年度各年的 年度上限 (附註2) (千港元)
1. CCW 特許協議 — MP Finance 向童心堡授出《明報兒童周刊》 之特許權	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1)	1,500
2. HTW 特許協議 — MP Finance 向明報雜誌授出《Hi-TECH Weekly》之特許權	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1)	2,100
3. MPW 特許協議 — MP Finance 向明報雜誌授出《明報周刊》 之特許權	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1)	14,500
4. 雜誌服務協議 — 明報報業 有限公司向萬華媒體集團 提供以下服務：		
(a) 發行支援服務	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200

#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年度各年的  
年度上限  
(附註2)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年期	
(b) 特輯編採支援服務	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附註3)
(c) 資料室服務	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附註3)
5. 行政管理服務協議 — 明報集團有限公司向萬華媒體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a) 電腦程式支援服務	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附註3)
(b) 行政支援服務	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附註3)
(c) 人事、公共關係及法律服務	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附註3)
(d) 租賃電腦及其他辦公室設備	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d)與(e) 合計2,500
(e) 租賃明報工業中心內的辦公室、倉庫及停車位	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假設補充特許協議已經訂立及已生效，並重續特許協議的期限。補充特許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補充特許協議」一節。
2. 該等年度上限與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的公布所披露者相同。
3. 上述交易可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特許協議，萬華媒體集團有權在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出版、宣傳、推廣及發行香港雜誌，並擁有使用香港雜誌商標以作上述用途之獨家特許權，惟須每月向本集團支付專利費。萬華媒體集團已授予其餘集團一項免專利費權利及特許權，其餘集團可使用香港雜誌的社論及其他內容，以及使用萬華媒體集團擁有的版權作出版報章及其他連同任何報章出售或發行(包括以電子形式)的其他出版物(不論是否收費)的用途，並授予其餘集團分特許權使用該等社論及其他內容作全球性出版，包括以電子形式在香港雜誌的網址內刊發，而該網址則以其餘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名下註冊。

根據雜誌服務協議，其餘集團已同意向萬華媒體集團提供(a)有關萬華媒體集團刊物的發行、銷售及推廣之發行支援服務；(b)就僅於萬華媒體集團經營的雜誌版面刊登該等特別廣告所用的特定內容之特輯編採支援服務；及(c)資料室服務，包括資料分類、編製資料索引及存檔、資料儲存管理及檢索、資料供應及報章剪輯，惟萬華媒體須向其餘集團支付月費。

根據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其餘集團已同意向萬華媒體集團提供(a)電腦程式支援服務，即互聯網相關服務，包括電郵服務及防毒保護、電腦網絡服務、資料管理服務、一般電腦及程式設計支援服務及系統分析；(b)行政支援服務，即保安服務、清潔服務、郵件處理及信差服務、訂購及分發辦公室物料服務、接待及一般文書服務；(c)人事、公共關係及法律服務，包括人事行政服務及公司傳訊服務；(d)租賃電腦及其他辦公室設備；及(e)租賃明報工業中心內的辦公室、倉庫及停車位，惟萬華媒體須向其餘集團支付月費。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其餘集團與萬華媒體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在彼等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就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刊發的公布。

(d) *Media2U* 溢利目標協議及 *Winmax* 購股權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日刊發，內容包括 *Media 2U* 溢利目標協議及 *Winmax* 購股權協議的通函所披露，作為 *Winmax* 及 *Redgate (HK)* 同意訂立 *Winmax* 認購協議的條件，*Redgate (HK)* 按 *Media2U* 溢利目標協議向 *Starsome* 承諾，若未能達到 *Media2U* 目標稅前溢利，*Redgate (HK)* 須向 *Starsome* 支付預先釐定的現金金額，或經 *Redgate (HK)* 酌情同意，按下列 *Media2U* 溢利目標協議所定時間表，減少在 *Winmax* 持股，將有關 *Winmax*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nmax*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0,000 股）轉讓予 *Starsome*，代替上述現金付款。

**Media2U**

實際稅前溢利佔

**Media2U** 目標稅前

溢利百分比的

完成水平

	現金 (千港元)	Redgate (HK) 持有		Starsome 持有	
		Winmax 股權 %	股數	Winmax 股權 %	股數
96%或以上	0	40.000%	40,000	60.000%	60,000
81%至95%	11,472	38.075%	38,075	61.925%	61,925
66%至80%	45,888	32.299%	32,299	67.701%	67,701
51%至65%	80,304	26.524%	26,524	73.476%	73,476
36%至50%	114,720	20.748%	20,748	79.252%	79,252
35%以下	149,136	14.973%	14,973	85.027%	85,027

進行 *Media2U* 調整的唯一目的，是將本公司的不確定因素降至最低，方便確定認購 *Winmax* 股份的持股百分比。為免招致疑問，*Media2U* 目標稅前溢利並非任何形式的溢利預測。

*Redgate (HK)* 可全權決定向 *Starsome* 支付現金或減持 *Winmax* 的股份。董事會獲 *Redgate (HK)* 和 *Redgate Media* 告知，調整選擇權須視乎 *Redgate (HK)* 和 *Redgate Media* 的投資決定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的財政狀況而定。然而，*Starsome* 在 *Winmax* 的控股股東地位不會受到影響，而本公司將仍是 *Winmax* 的最終實益控股股東。

根據 *Winmax* 購股權協議，*Starsome* 已向 *Redgate (HK)* 授予 *Winmax* 購股權，賦予 *Redgate (HK)* 可於 *Winmax* 購股權協議內協定的期間內行使一次的權利，要求 *Starsome* 按 *Winmax* 認購價，將全部或部分 *Winmax* 購股權股份售予 *Redgate (HK)*，佔 *Winmax* 於完成轉讓 *Winmax* 購股權股份日期已發行股本 7.87%。萬華媒體股份必須於 *Winmax* 購股權期間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Winmax* 購股權方可行使。

# 董事會函件

Media2U 調整和 Winmax 購股權只是萬華媒體控股股東 Winmax 的股東之間可能於分拆後進行的股權調整，因此對萬華媒體集團的經營與表現，將不會造成任何直接影響。不論 Media2U 目標稅前溢利能否達到，或是否進行任何 Media2U 調整及／或 Winmax 購股權，Winmax 將仍是萬華媒體控股股東，而 Starsome 於分拆後亦將仍是 Winmax 的大股東。

若進行 Media2U 調整(通過削減 Redgate (HK) 在 Winmax 的持股量)及／或 Winmax 購股權獲行使，Winmax 的股權結構將會如下：

	Redgate (HK) 在 Winmax 的持股	Starsome 在 Winmax 的持股
Media2U 調整	14.973%至 40.000%	60.000%至 85.027%
Winmax 購股權	40.000%至 47.870%	52.130%至 60.000%
兩者均進行	22.843%至 47.870%	52.130%至 77.157%

Media2U 調整的完成及／或 Winmax 購股權的行使，不會影響萬華媒體高級管理層或 Starsome 在萬華媒體董事會的影響力。高級管理層將由萬華媒體董事會委任。董事相信，Media2U 調整及／或 Winmax 購股權的行使與否，對萬華媒體集團的經營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e) 稅務及訴訟賠償保證

就分拆而言，本公司及／或 Winmax 將會就萬華媒體集團之若干稅項負債，向萬華媒體作出若干賠償保證。本公司及／或 Winmax 將就萬華媒體集團於上市日期前產生之溢利或發生之事項而應繳之稅項，以及萬華媒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或源於涉及萬華媒體集團一成員公司的若干誹謗訴訟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根據賠償保證契約向萬華媒體集團作出賠償保證。賠償保證契約將會規定賠償保證之除外情況：(i)萬華媒體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ii)其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稅項；及(iii)追溯徵收之稅項。

## 8.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萬華媒體將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因分拆而遭攤薄之萬華媒體股權亦被視為重大，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股份發售及分拆須待達成包括下列各項在內之條件，方可落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分拆；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萬華媒體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全數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萬華媒體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萬華媒體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萬華媒體與唯一配售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並正式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且繼續為無條件(原因包括唯一配售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如有關))，而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

倘上述條件及其他適用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分拆則不會進行，屆時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並於其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布。

## 優先發售

就分拆而言，現時建議待聯交所批准萬華媒體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將根據優先發售，提呈7,000,000股預留股份供合資格股東按發售價認購。Conch 將被視為海外股東，而該公司亦已承諾不會接納其根據優先發售所享有的預留股份配額，以便盡量增加公眾參與股份發售的機會。因此，合資格股東將獲邀請透過申請預留股份參與分拆，而其將有權就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20股現有股份之完整倍數，根據保證基準按發售價認購1股預留股份。最終保證配額數目須視乎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股份數目而定，因此目前尚未確定。本公司將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後，在報章刊載公布，確認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的配額。合資格股東如持有少於20股(或本公司指定附帶可認購預留股份權利之其他最低現有股份數目)股份，將無權申請預留股份。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一併寄予有權申請預留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數目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其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在符合售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之前提下，預留股份數目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之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若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預留股份之數額超過其保證配額，則在符合售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之前提下，其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而超出部分只能在由於其他合資格股東放棄接受部分或全部保證配額而多出足夠之預留股份時才予接納。

#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除可申請預留股份外，亦可申請其他發售股份。唯一配售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將按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將合資格股東未有認購之任何保證配額，首先分配予合資格股東超額認購預留股份之申請，而餘數則由唯一配售經辦人酌情分配至公開發售及／或配售(惟優先發售除外)。

股東務請注意，預留股份之保證配額未必為2,000股萬華媒體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之倍數，而零碎萬華媒體股份可能會以低於當時市價之價格買賣。

預留股份之保證配額不可轉讓，未繳款配額亦不會在聯交所買賣。根據優先發售而發行之任何萬華媒體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在所有方面與其他當時已發行萬華媒體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現建議優先發售項下的萬華媒體股份數目將佔股份發售約7%，佔股份發售完成後萬華媒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載有優先發售其他詳情等資料之售股章程，將於適當時候寄予合資格股東。海外股東、美國股東及除外股東將無權申請任何預留股份，但仍將獲寄發售股章程，惟僅供參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之優先發售配額，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止(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及公布之較後日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過戶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買賣優先發售之未除權股份之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為符合資格參與優先發售，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及公布之較後日期)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該等購股權計劃

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宣布，萬華媒體建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惟須待(其中包括)萬華媒體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方始生效。經進一步考慮後，建議萬華媒體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設立該等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鼓勵本集團及萬華媒體集團之集團董事及僱員努力提高萬華媒體及其股份之價值，並激勵他們追求較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藉著採納該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及萬華媒體將可表揚本集團及萬華媒體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所作出之貢獻，並可於分拆完成前後激勵他們繼續努力。上市前購股權擬將

在分拆前有條件予以授出，藉以表揚該等擬獲授人所作出之貢獻，並可於分拆完成前激勵他們繼續努力。上市前購股權之萬華媒體股份每股認購價將為其發售價。萬華媒體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後，將不會提呈或授出上市前計劃的購股權。萬華媒體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前，將不會提呈或授出上市後計劃的購股權。

該等購股權計劃屬上市規則第17章管轄之購股權計劃。每次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萬華媒體董事會均會指定適用於購股權之認購價及任何最短持有期限或表現目標。藉著該等準則，萬華媒體董事會得以向購股權獲授人作出適當激勵及／或回報。該等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每項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購股權計劃，以及萬華媒體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有關購股權計劃；(ii)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萬華媒體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萬華媒體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建議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購股權

### 背景

為表揚萬華媒體集團及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對萬華媒體集團成長所作出之貢獻，並激勵他們繼續努力，謹建議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購股權。在上市前計劃下，約172位獲授人獲有條件授予購股權，以等同發售價之認購價，認購共15,050,000股萬華媒體股份，每位獲授人所付之代價為1.00港元。就獲授人根據上市前計劃將獲授予之每一份購股權而言，歸屬比例將為下列兩者其中之一：

- (i) 由上市日期後首周年當日至上市日期後第五周年當日期間內，上市日期後五個周年日分別歸屬購股權所涉萬華媒體股份20%；或
- (ii) 上市日期後首周年當日，歸屬購股權所涉全部萬華媒體股份，

採用何者視乎情況而定，將在發給獲授人之要約函中註明。在符合有關歸屬期之前提下，每份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為十年，由授出購股權日期開始。誠如上市前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之歸屬期所顯示，上市前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一律不可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行使。除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獲認購之萬華媒體股份數目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外，於上市前計劃下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均為相同。

# 董事會函件

## 攤薄影響

上市前計劃對 Winmax 所持萬華媒體股權的攤薄影響 (計入行使 VLI 購股權及 AMC 購股權之影響後) 概述如下：

事項	Winmax 所持 因上市前購股權獲 全數行使而擴大的 萬華媒體已發行 股本的實益股權
股份發售完成時但在上市前購股權獲行使之前 (附註)	73.88%
於上市前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發行最高數目萬 華媒體股份後 (附註)	71.20%

附註：假設並無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任何萬華媒體股份。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5號「每股盈利」，若購股權的行使價相等於現有普通股的公平值，則購股權被視為並無對本公司每股盈利造成攤薄影響。由於上市前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發售價，董事及萬華媒體董事認為，上市前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現有萬華媒體股份之公平值。因此，上市前購股權被視為並無對萬華媒體股份每股盈利造成攤薄影響，行使上市前購股權對萬華媒體股份亦不會造成攤薄影響。

## 授出上市前購股權

建議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彼等為可能根據上市前計劃認購萬華媒體股份之人士)之上市前購股權詳情如下：

獲授人	上市前購股權所涉 萬華媒體股份數目	行使價	預計經行使 上市前購股權後 所持萬華媒體之 股份百分比 (附註)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執行董事	1,250,000	發售價	0.301%
張鉅卿 執行董事	1,250,000	發售價	0.301%

# 董事會函件

獲授人	上市前購股權所涉 萬華媒體股份數目	行使價	預計經行使 上市前購股權後 所持萬華媒體之 股份百分比 (附註)
張翼卿 執行董事	1,000,000	發售價	0.241%
張裘昌 執行董事	1,250,000	發售價	0.301%
鄧應渝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	發售價	0.036%
俞漢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	發售價	0.036%
楊岳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	發售價	0.036%

附註：預計持有百分比指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之預計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根據上市前計劃的所有購股權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同一時間獲行使)。

建議授出上述上市前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建議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上市前購股權，已獲本公司其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批准。

萬華媒體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後，將不會提呈或授出上市前計劃的購股權。

## 補充特許協議

根據補充特許協議，待萬華媒體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特許協議的屆滿日將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補充特許協議的訂約方及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i>CCW</i> 補充特許協議	<i>HTW</i> 補充特許協議	<i>MPW</i> 補充特許協議
特許授權人：	MP Finance	MP Finance	MP Finance
特許承授人：	童心堡	明報雜誌	明報雜誌

### 主要條款

特許協議的屆滿日將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待特許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滿時，若有關的特許承授人仍為萬華媒體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i)本公司仍為萬華媒體的控股股東；或(ii)香港雜誌對萬華集團的營業額貢獻仍超過萬華媒體集團總營業額50% (按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計算)，則特許協議每逢期限屆滿特許協議自動延期3年。除期限延長外，特許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確保，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特許權費年度上限屆滿時，就年期超過三年的特許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 訂立補充特許協議的理由

董事認為，此類協議擁有此等期限乃正常商業慣例。再者，本公司乃萬華媒體控股股東，給予萬華媒體集團較長特許期以表支持，實屬恰當。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萬華媒體集團因特許協議應付予本集團特許權費的年度上限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二至二十三頁。有關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三個財政年度，萬華媒體集團因特許協議應付予本集團特許權費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及萬華媒體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布。

上市規則第14A.35(1)條對包括特許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規定，其中包括如在特殊情況下，協議年期因交易性質所需長於三年，則須一名獨立財務顧問解釋協議為何需要較長年期，並確認該類協議具有如此年期乃屬正常商業慣例。交通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特許協議年期經補充特許協議予以修訂等事項提供意見。交通證券認為特許協議為期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董事完全同意交通證券之意見。請參閱本通函第三十五頁至第四十八頁「交通證券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

就分拆而言，全體股東(包括單一最大股東及／或控股股東)之權益並無分別，故此全體股東均有權就分拆投票。全體股東亦有權投票採納該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六十九至第七十頁。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分拆及該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六十九至第七十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分拆及其有關交易以及該等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由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應渝先生、俞漢度先生及楊岳明先生均為根據上市前計劃將授出上市前購股權之建議獲授人，彼等並無參與制定給予股東有關分拆之推薦意見，故此，並無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

交通證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藉以就(i)分拆之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特許協議年期(經補充特許協議修訂)對該類協議而言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提供意見。交通證券函件載有交通證券就分拆進行投票而向股東提供之意見，連同其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之因素及原因，全文載於本通函第三十五至第四十八頁。交通證券認為，分拆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分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交通證券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分拆。

## 一般事項

工商東亞及吳玉欽証券已獲委任為股份發售之聯席保薦人。董事會預期，載有(其中包括)優先發售之詳情(包括分配基準)之售股章程，將於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乃派發予股東。本通函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被視為提呈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本通函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根據。

就股份發售而言，有關方面將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發售股份之價格。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擬執行之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及規管之方法詳情，將載於售股章程。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張裘昌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敬啟者：

有關分拆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而進行的須予披露交易及  
於主要附屬公司權益的重大攤薄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聘用，就分拆萬華媒體的建議，向 閣下提供意見。分拆的詳細資料載於 貴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此函件亦收錄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具備相同涵義。

分拆將令萬華媒體的股份通過股份發售（包括公开发售及配售（包括優先發售））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緊隨分拆後，萬華媒體的公眾持股量將佔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萬華媒體股份）、或約27.7%（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但不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萬華媒體股份）、或約30.2%（倘超額配股權及上市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股份發售的條款尚待落實，並將載於售股章程內。

鑒於上市規則規定，香港上市公司若進行分拆建議，須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因此目前擬讓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優先發售按發售價認購7,000,000股預留股份而獲保證發售。Conch將會被視為海外股東，而該公司亦將向 貴公司及萬華媒體承諾，不會根據優先發售接納任何預留股份配額，以便盡量增加公眾參與股份發售的機會。就合資格股東應否接納其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的配額而提出意見，並非吾等的職責所在。吾等的委任範圍，亦不包括對股份發售中的萬華媒體股份定價，或對進行股份發售的時機（相對於目前市況或在任何情況下），作出考慮或建議。就此，吾等建議合資格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及參閱通函及售

股章程所載資料。吾等亦無考慮分拆對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因為此等影響僅屬個別情況。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的股東，尤其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再者，吾等沒有被要求也不會對該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發表任何意見。

重組後，根據上市規則，萬華媒體將被視為 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分拆完成後，萬華媒體將繼續為 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分拆將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分拆須得到股東的批准。鑒於所有股東(包括單一大股東及／或控股股東)於分拆的權益並無不同，故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分拆事項投票。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應淦先生、俞漢度先生及楊岳明先生，均為上市前計劃中上市前購股權的建議獲授人，因此他們並無參與制定就分拆對股東提出的建議。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亦未成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是就(i)分拆的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對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ii)經補充特許協議修訂的特許協議的年期，是否符合類性質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意見及作出推薦時，吾等倚賴董事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並具備充分理據依賴該等資料，吾等亦無理由懷疑所獲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或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遺漏或隱瞞。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萬華媒體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假設，本通函所載或引述以及董事作出的陳述，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均為真實。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分拆達致意見及作出推薦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分拆的背景及原因

####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自一九五零年代開始營運，其股份在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出版中文報章、雜誌及書本，以及提供旅遊及與旅遊相關的服務。

#### (i) 報章及相關業務

貴集團的旗艦產品為《明報》，分別於香港、多倫多、溫哥華、紐約及三藩市出版。貴集團經營互聯網入門網站 [www.mingpao.com](http://www.mingpao.com)，於互聯網上發布新聞。再輿論新聞及時事出版業務方面，貴集團出版兩本雜誌，分別為《明報月刊》及《亞洲週刊》，內容主要集中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的政治、經濟及文化課題。

#### (ii) 消閒生活雜誌業務

貴集團通過萬華媒體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出版及／或經營非政治、非輿論及有關消閒生活的中文雜誌。

#### (iii) 出版、印刷、旅遊及相關業務

貴集團出版書本、提供印刷及與印刷有關的服務，以及經營旅遊及與旅遊相關的服務。

#### 萬華媒體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的消閒生活雜誌業務可追溯至一九六八年，《明報周刊》於該年首次刊行。為利用中國中文消閒生活雜誌市場的增長潛力，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透過 OMH，向 Redgate Media 收購 Media2U (BVI) Compan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當時，Media2U (BVI) Compan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獲授予向 *Popular Science*、*Digital Camera*、*Tomorrow's Technology Today* 及 *TopGear* 提供內容及於中國的若干中文雜誌使用該等雜誌商標的特許權。作為回報，貴集團向 Redgate Media 發行 Winmax (OMH 的控股公司) 新股份，Redgate Media 因而持有 Winmax 經擴大股本中的40%權益。有關成立萬華媒體集團目前業務而進行的交易，詳情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日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誠如該通函所述，貴集團已考慮萬華媒體集團獨立上市的建議。

萬華媒體集團目前(i)於香港出版《明報周刊》、《Hi-TECH Weekly》及《明報兒童周刊》；及(ii)為數本雜誌提供 *Popular Science Today*、*Digital Camera*、*Tomorrow's Technology* 及 *TopGear* 的內容，並享有該等雜誌的廣告版面銷售權。

## 分拆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宣布，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向聯交所提交排期申請表格(A1表格)，尋求批准分拆，而萬華媒體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萬華媒體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據悉，分拆及股份發售的確實架構，將由董事、萬華媒體的董事及唯一配售經辦人其後釐定。股份發售的確實規模，以及公開發售及配售(包括優先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以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尚待落實。就分拆而言，建議在符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邀請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及發售價參與股份發售。

## 理由與裨益

萬華媒體集團矢志為讀者提供優質內容，為廣告商提供一個交叉銷售平台，發展成為中港兩地提供中文消閒生活雜誌的首屈一指的中文媒體集團。在這個目標下，董事認為分拆將令其餘集團及萬華媒體集團各擁有獨立地位及融資資源，以反映該等業務的不同業務模式、企業使命、編輯方向、地區市場及收入來源。

據悉，作為貴集團的主要報章，《明報》出本地及國際一般新聞及社論，主要涉及社會和文化課題及時事。此外，董事認為，《明報》的定位主要以香港及北美教育程度較高的華人為對象，並主要吸引刊登分類廣告的地產發展公司、教育機構、銀行及財務機構、旅遊代理及公司刊登廣告。

董事認為，萬華媒體集團出版及／或經營的有關雜誌，政治性或新聞性的內容絕無僅有。就此而言，有關雜誌並無社論，相對而言屬於非政治性。據悉，有關雜誌中的消閒生活版及娛樂版內容，主要有關娛樂、時裝、消費電子及其他本地消費，應非《明報》讀者重點閱讀的內容。董事認為，有關雜誌的讀者對象各有不同，例如《明報周刊》的讀者主要為中上階層女性，而《Hi-TECH Weekly》的讀者則多數為男性及屬專業人士。此外，董事認為，在有關雜誌刊登的廣告，大多數為名牌消費產品廣告。

誠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分拆」一節「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分節中所述，萬華媒體目前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47%預期將用於未來在中國雜誌業務方面的潛在收購項目及策略聯盟，惟目前並無待進行的重大未來收購項目或策略投資；
- 所得款項淨額約24%預期將用於萬華媒體集團新雜誌的銷售與市場推廣活動，新雜誌包括但不限於《明報周刊新中文版》及《Rolling Stone 中文版》。據悉，萬華媒體集團亦正在考慮為其目前持有中國市場特許權的雜誌，推出新版本，並在香港和中國，出版更多國際知名雜誌的中文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明報周刊新中文版》及《Rolling Stone 中文版》外，並無其他已定案的計劃；
- 所得款項淨額約12%預期將用於萬華媒體集團新雜誌的銷路推廣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約12%預期將用於償還短期銀行貸款；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5%餘款預期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董事預期，分拆可提高萬華媒體的知名度，改善萬華媒體集團及其餘集團的決策過程。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分拆將使其餘集團及萬華媒體集團可集中於各自的發展，以及為其各自目前及今後的運營籌措資金。

## 2. 分拆對 貴集團的影響

### 對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611,500,000港元。萬華媒體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則約為20,700,000港元。基於下列假設：(i)股份發售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ii)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VLI購股權、AMC 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及(iii)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為85,000,000港元(可能於接近上市日期時視乎當時市況而調整)，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

值將增加約35,100,000港元至約646,600,000港元，增幅約為5.7%。分拆對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備考財務影響，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一節。

完成分拆及股份發售後，萬華媒體仍為 貴集團間接附屬公司，萬華媒體集團的財務狀況將繼續併入 貴集團賬目內。緊隨股份發售後，由於萬華媒體股份發售價高於 貴集團應佔萬華媒體集團有形淨資產，因此， 貴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受惠於分拆所帶來的有形資產淨值的改善。

## 對 貴集團盈利的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40,200,000港元（相等於約每股0.1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應佔萬華媒體集團經審核合併純利約為14,200,000港元（相等於約每股0.04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未經審核備考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一節中所述，基於下列假設：(i)股份發售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完成；(ii)超額配股權VLI購股權、AMC 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iii)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85,000,000港元（可能於接近上市日期時視乎當時市況而調整），預計 貴集團將因為被視為出售萬華媒體權益而錄得收益約36,100,000港元。因此，基於相同的基準，預計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股東應佔溢利將增加約32,000,000港元（包括因 貴公司減持萬華媒體集團權益而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出調整約4,100,000港元），約達72,200,000港元（相等於約每股0.18港元）。

據悉， 貴集團備考備考股東應佔純利上升，乃來自視作出售萬華媒體權益獲得的一次性收益。倘股份發售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則該收益將於 貴集團該年度的損益表中反映。務須注意，此收益乃屬非經常性收益，經參考完成股份發售時萬華媒體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計算。倘不計及視作出售萬華媒體權益所獲的收益，基於上述假設，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萬華媒體集團的備考純利將減少25%，由約14,200,000港元減少約4,100,000港元，至約10,100,000港元。分拆對 貴集團盈利的財務影響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未經審核備考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一節。鑒於上述有關分拆的理由及裨益，以及 貴集團可受惠於完成股份發售後視作出售萬華媒體權益所得的額外收益，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應佔萬華媒體集團純利在此情況下減少，是可以接受的。

## 對 貴集團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的影響

據悉，股份發售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約為85,000,000港元（可能於接近上市日期時視乎當時市況而調整）。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銀行及現金結餘和銀行借貸，分別約為190,200,000港元及約為57,800,000港元。在此基礎上，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淨值除以股東資金）出現淨現金的情況。鑒於股份發售將籌集全新資金，以及完成股份發售後萬華媒體仍為貴集團間接附屬公司，吾等認為，股份發售將進一步改善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比率，因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貴集團的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應佔萬華媒體集團的經審核合併除稅後純利約為14,200,000港元，約佔貴集團該年度純利35.3%。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萬華媒體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12,400,000港元，約佔貴集團於該日的有形資產淨值2.0%。董事表示，除消閒生活雜誌業務外，貴集團的業務仍包括報章及相關業務、出版業務及旅遊業務。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其餘集團於分拆後仍然擁有具有份量和可行的業務。

據悉，貴公司及 Redgate Media 將於分拆前各自向萬華媒體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貴公司及 Redgate Media 將各自承諾，只要其餘集團或 Redgate 集團（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成員公司(a)仍為 Winmax 的直接或間接股東（不論在法律上而言或是實益擁有人或屬其他形式），而 Winmax 集團（不包括萬華媒體集團）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萬華媒體股東大會投票權30%或以上或能控制萬華媒體董事會多數成員的組成，或(b)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萬華媒體股東大會投票權30%或以上或能控制萬華媒體董事會多數成員的組成，在未得萬華媒體在符合若干先決條件下事先作出書面同意前，他們不會（並將各自促使其餘集團及 Redgate 集團各自之成員公司不會）在萬華媒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所在之任何國家（或如屬任何形式的電子業務，在世界任何地區），直接或間接從事（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合夥或合營）或以其他方式涉足於或擁有與該等萬華媒體集團成員公司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以電子方式進行的任何業務）。有關本公司及 Redgate Media 給予萬華媒體的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其餘集團、Redgate 集團與萬華媒體集團之間的關係」一節內「不競爭承諾」分節。

董事表示，其餘集團的報章及相關業務所出版刊物的內容，基本上與萬華媒體集團的消閒生活雜誌業務有所不同。董事亦確認，萬華媒體集團的主要業務運作(包括銷售、編輯及出版)乃由萬華媒體集團的員工管理，其運作獨立於其餘集團。此外，務須注意，萬華媒體仍將為 貴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且 貴集團將繼續分佔萬華媒體集團的增長及經營業績。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向萬華媒體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會對其餘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目前，建議萬華媒體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 貴公司董事，包括 貴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建議該名人士出任萬華媒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於完成股份發售後， 貴集團將佔萬華媒體集團實益權益約44.325%(假設重組已經進行，VLI購股權及 AMC 購股權已獲行使)，因此，吾等認為，萬華媒體的董事會組成，可反映 貴集團於萬華媒體的權益。

其餘集團成員公司與萬華媒體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於萬華媒體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繼續進行。董事確認，其餘集團成員公司及萬華媒體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悉，持續關連交易主要關於商標及內容特許、發行支援、特輯編採支援、資料室服務及行政管理服務。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其餘集團、Redgate 集團與萬華媒體集團之間的關係」一節內「其餘集團與萬華媒體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 稅務及訴訟賠償保證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其餘集團、Redgate 集團與萬華媒體集團之間的關係」一節「稅務及訴訟賠償保證」分節所述，就分拆而言， 貴公司及／或 Winmax 將會就萬華媒體集團之若干稅項負債，向萬華媒體作出若干賠償保證。 貴公司及／或 Winmax 將就萬華媒體集團於上市日期前產生之溢利或發生之事項而應繳之稅項，以及萬華媒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或源於涉及萬華集團一成員公司的若干誹謗訴訟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根據賠償保證契約向萬華媒體集團作出賠償保證。賠償保證契約規定賠償保證之除外情況：(i)萬華媒體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及(ii)其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稅項；及(iii)追溯徵收之稅項。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及／或 Winmax 就分拆給予萬華媒體的賠償保證，是可以接受的。

補充特許協議

據悉，其餘集團成員公司與萬華媒體集團成員公司建議訂立補充特許協議，其中包括 CCW 補充特許協議、HTW 補充特許協議及 MPW 補充特許協議，其目的主要是為了配合進行分拆。根據補充特許協議，CCW 特許協議、HTW 特許協議及 MPW 特許協議各自的屆滿日，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補充特許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倘若有關的特許承授人屆時仍為萬華媒體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i)貴公司屆時仍為萬華媒體的控股股東；或(ii)香港雜誌對萬華媒體集團的收入貢獻仍超過萬華媒體集團總收入50% (按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計算)，則特許協議每逢期限屆滿，即自動延期三年。除期限延長外，特許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均將維持不變。補充特許協議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補充特許協議」一節。董事認為，此類協議擁有此等期限乃正常商業慣例。董事表示，貴公司乃萬華媒體控股股東，給予萬華媒體集團較長特許期以表支持，實屬恰當。

據悉，特許協議的期限超出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所規定的三年期限。董事表示，萬華媒體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收入總額，超過70%來自銷售有關雜誌的廣告版面，而特許協議乃旨在讓萬華媒體集團得以經營香港雜誌。鑒於吾等並未獲悉，近來公開市場有披露任何可與特許協議作比較的雜誌特許協議，可供評估經補充特許協議修訂的特許協議的期限是否合理，因此吾等參考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青傳媒」)及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財訊傳媒」)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進行的兩項交易，該等交易乃關於銷售中國印刷傳媒的廣告版面。茲載列上述兩項交易的概要如下，以供參考：

日期	公司	交易詳情	期限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北青傳媒 (股份代號：1000) (附註1)	為進行上市，北京青年報社授予北青傳媒有關北京青年報社報章(即北京青年報、北京少年報、中學時事報及今日北京)(「北京青年報社報章」)的廣告版面銷售業務的獨家經營權。該等獨家權利為期三十年，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於到期時將自動續期。作為代價，貴公司將(a)負責印刷北京青年報社報章(包括印刷成本及新聞紙的選擇)；(b)向北京青年報社支付一筆佔北京青年報社報章所	三十年(附有於到期時自動續期的條款)

# 交通證券函件

日期	公司	交易詳情	期限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財訊傳媒 (股份代號：205) (附註2)	產生的廣告收益總額16.5%或各方日後可能議定的數字或計算方式的費用；及(c)每年在各北京青年報社報章分配最多360頁廣告版面予北京青年報社以刊登宣傳公布及通知(惟所分配的廣告版面不會超過各報章每次發行的總廣告版面的9%)，而北京青年報社毋須支付有關費用。北青傳媒應向北京青年報社支付的費用將按月結清。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七日，財訊傳媒出售一家持有財經時報長期獨家廣告刊發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促成是次出售的內部重組，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財訊傳媒透過北京財訊廣告有限公司(「北京財訊」)與北京磐派廣告有限公司(「北京磐派」)及內蒙古聯辦財經信息研究中心(「內蒙古聯辦」)訂立協議，據此，北京財訊同意交出現時由其持有的財經時報獨家廣告刊發權，而內蒙古聯辦(作為財經時報的贊助單位)同意向北京磐派授出財經時報的獨家廣告刊發權，為期二十年，並附有優先選擇權，於上述二十年期屆滿後，可再續期二十年。	二十年(附有再續期二十年的優先選擇權)

## 附註：

1. 北青傳媒是中國媒體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廣告版面、報章製作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上述交易的詳情摘自北青傳媒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的售股章程。
2. 財訊傳媒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的業務。誠如財訊傳媒於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述，財訊傳媒的業務範圍包括《新地產》、《別墅》、《成功營銷》、《財經》雜誌及《證券市場週刊》。上述交易的詳情摘自財訊傳媒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刊發的公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及二零零四年年報。

# 交通證券函件

為使研究範圍廣覆蓋至非印刷媒體公司的類似安排上，貴公司亦已審閱非印刷傳媒有關商標特許及銷售廣告版面的四宗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公司	交易詳情	期限
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	媒體伯樂集團有限公司 (「媒體伯樂」) (股份代號：8072)	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媒體伯樂的附屬公司成都媒體伯樂公交廣告有限公司與成都一家巴士經營商訂立廣告代理協議，藉以(a)介紹廣告客戶於該巴士經營商經營的巴士車身上刊登廣告；及(b)向該巴士經營商提供管理服務。成都媒體伯樂可就巴士車身廣告業務所收取的廣告費保留其中15%作為廣告代理費，以作回報。(附註1)	二十七年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補充)	南京大賀戶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大賀」) (股份代號：8243)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南京大賀的母公司以無償代價，將使用以南京大賀母公司名義註冊的2個商標的非獨家權利授予南京大賀、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供一般業務用途。(附註2)	十七至十八年 (包括每次續期十年)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媒體世紀集團 (「媒體世團」) (股份代號：816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媒體世紀的附屬公司北京合營企業訂立獨家廣告協議，藉以獲得上海巴士電車有限公司278輛巴士整部的獨家廣告權，年度定額專營權費約為9,400,000港元。(附註3)	十年
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白馬戶外媒體」) (股份代號：100)	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白馬合營企業(白馬戶外媒體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向北京公交廣告有限責任公司取得出租、管理和出售公共汽車候車亭約3,000個廣告燈箱的專有權利。白馬合營企業已就廣告燈箱經營權支付總代價138,688,000港元，作為代價。(附註4)	十年

附註：

1. 資料來源：媒體伯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通函
2. 資料來源：南京大賀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3. 資料來源：媒體世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刊發的公布
4. 資料來源：白馬戶外媒體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

據悉，在尚未計及續期或延期的條款下，有關北青媒體及財訊傳媒的上述協議分別為期三十年及二十年。尤應注意，有關北青媒體的協議乃為北青媒體上市而訂立。此外據悉，非印刷傳媒有關商標特許及銷售媒體廣告版面的協議，為期十年至二十七年不等。因此，吾等認為，經補充特許協議修訂，將特許協議屆滿日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乃屬合理之舉。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同類性質協議設定如此年期，是正常商業慣例。

### 3. 股份發售對股東的影響

#### (i) 優先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股東應通過現有萬華媒體股份分派或在任何現有或新萬華媒體股份發售中優先認購，獲得萬華媒體股份的保證配額。就此而言，貴公司建議，待聯交所批准萬華媒體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資格股東將可按發售價認購7,000,000股預留股份。Conch 將會被視為海外股東，而該公司亦將向本公司及萬華媒體承諾，不會根據優先發售接納任何預留股份配額，以便盡量增加公眾參與股份發售的機會。按此基準，合資格股東將獲邀請，通過申請認購預留股份而參與分拆，並將有權按發售價認購預留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每持有20股的完整倍數，可保證獲售1股預留股份。

合資格股東除申請認購預留股份外，亦可申請認購其他發售股份。未為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任何保證配額，將由唯一配售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作出分配，首先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予合資格股東對預留股份的超額認購，餘下由唯一配售經辦人的情分配往公開發售及／或配售(除優先發售外)。

按目前建議，根據優先發售可供認購的萬華媒體股份數目，將約佔股份發售7%，約佔萬華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7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有關優先發售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優先發售」一節。

(ii) 攤薄影響

下表根據目前預期的股份發售結構，列出股份發售對 Winmax 於萬華媒體實益股權的攤薄影響：

	Winmax 持有 經股份發售及 行使 VLI 購股權及 AMC 購股權擴大的 萬華媒體股本中的 實益股權
進行股份發售前	100%
緊隨股份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73.88%

附註：上表未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計算在內。

經考慮 Winmax 為 貴公司擁有 60% 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緊接股份發售後， 貴公司於萬華媒體的實益股權將由 60% 攤薄至約 44.325%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該等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tarsome，將擁有 Winmax 股權 60%，而 Winmax 則將擁有萬華媒體股權約 73.88%。因此，股份發售完成後，萬華媒體將仍是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萬華媒體集團的財務業績仍將併入 貴集團的賬目內。

吾等認為，上述攤薄雖不可謂不重大，但若計及上文所述分拆對 貴集團的利益與效應，上述攤薄對股東而言應可接受。

#### 4. 股份發售的條件

分拆及股份發售須待包括下列各項的條件實現，方會落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分拆；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已發行萬華媒體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萬華媒體股份 (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萬華媒體股份)、以及任何因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萬華媒體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萬華與唯一配售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定，以及包銷協議已妥為簽署及交付；及
- (iv)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如相關包括因唯一配售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而此等責任未有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於協議內指定日期與時間或之前終止。

若上述條件及其他適用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與時間之前實現或豁免，分拆將不會進行。條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分拆」一節中題為「條件」的分節內。

## 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與理由後，吾等認為，分拆對股東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分拆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黃肇南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 僅供識別

以下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而編製，用以說明股份發售對(i)本集團有形淨資產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及(ii)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的影響，猶如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而編製，而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日後任何日期的實際財務狀況。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

下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淨資產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有形淨資產 (百萬港元)	因股份發售 導致本集團之 綜合有形 淨資產增加 (百萬港元) (附註2)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淨資產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有形淨資產 (港元) (附註3)
根據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為85,000,000港元(附註1)	611.5	35.1	646.6	1.64

附註：

- 因股份發售將予籌得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於較接近上市日期之時，因應市況予以調整。不能保證最終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維持不變。
- 因股份發售導致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之增加乃根據下列假設計算：
  - 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AMC 購股權及 VLI 購股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萬華媒體股份。
  - 本集團有形淨資產增加乃根據萬華媒體從股份發售收取之款項淨額，並就本集團因股份發售而出售萬華媒體權益所產生的攤薄而作出調整。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乃根據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394,431,000股份為基準計算。

**B. 未經審核備考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

下列有關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之備考分析，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而編製，並經以下所述作調整。備考分析乃假設股份發售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初完成而編製。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說明性備考分析結果：

經審核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調整 <sup>1</sup> (百萬港元)	調整 <sup>2</sup> (百萬港元)	本集團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溢利 (百萬港元)
40.2	36.1	(4.1)	72.2
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附註)
10.2			18.3

1. 本項調整反映本公司就股份發售被視為出售萬華媒體部分權益所產生的溢利，猶如股份發售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時完成。本項調整對本公司並無持續影響。
2. 本項調整反映本集團於萬華媒體的權益因股份發售而減少，導致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減少，其中並未計算超額配股權、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AMC 購股權及 VLI 購股權。

附註：每股基本盈利數字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395,924,441 股計算。

### C. 核數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通函發出的報告全文。由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指引對申報備考財務資料並無具體指引，本報告乃參考英國 Auditing Practices Board 所頒布的 Statements of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Standards and Bulletin 1998/8「Reporting on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the Listing Rules」有關規定而備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對明報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就 貴公司分拆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於附屬公司權益之攤薄而刊發的通函附錄一第四十九及五十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及「未經審核備考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撰以說明分拆如何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有關財務資料，惟僅作說明用途。

###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面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29段的規定，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的人士外，吾等概不負責。

## 意見基礎

在適當的情況下，吾等按照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 (Auditing Practices Board) 頒布的投資通函報告準則及公告第1998/8條「依據上市規則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Statements of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Standards and Bulletin 1998/8「Reporting on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the Listing Rules」) 有關規定進行有關工作。吾等之工作並不包括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核，而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有關調整的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或審閱。因此，吾等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第四十九及五十頁所載的基準編製，惟僅作說明之用，且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夠顯示：

- 貴集團日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日後任何期間的業績及每股盈利。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是恰當的。

此致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概述該等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該等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會影響該等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 1. 上市前計劃

除以下主要條款外，建議股東及萬華媒體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上市前計劃主要條款，絕大部分與下文「2. 上市後計劃」所載上市後計劃之條款相同：

- (a) 每股萬華媒體股份之認購價應為發售價；及
- (b) 萬華媒體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後，將不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萬華媒體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上市前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萬華媒體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上市後計劃

以下為上市後計劃所有主要條款之概要，有關條款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及萬華媒體股東提呈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

### A. 上市後計劃的目的

設立上市後計劃的目的，乃為鼓勵僱員（定義見下文B段）努力提高萬華媒體及其股份的價值，促進萬華媒體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激勵他們追求較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 B. 參加資格

萬華媒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下文D段所載計算的價格及遵照下文概述的上市後計劃的其他條款，向萬華媒體集團或本集團（在萬華媒體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期間）的任何全職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授予認購萬華媒體股份之購股權。獲授人若接納購股權，須向萬華媒體繳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象徵式代價。

### C. 股份最高數目

- (a) 因上市後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萬華媒體股份總數與萬華媒體所設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如有）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發行而發行之萬

華媒體股份總數(「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萬華媒體已發行股本於緊隨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之10%，惟：

- (i) 經萬華媒體股東及股東(在萬華媒體按上市規則定義仍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期間)在股東大會批准，股數上限可予增加或「更新」，最多達萬華媒體已發行股本於股東批准日期的10%，包括根據其他計劃(如有)將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所涉萬華媒體股份的股數上限；
  - (ii) 萬華媒體可獨立地尋求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在萬華媒體按上市規則定義仍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期間)，批准授出將導致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所涉萬華媒體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萬華媒體的股數上限，但此等購股權只限授予萬華媒體於尋求股東批准前已指明的僱員(在此情況下此等已授出的購股權不應計入當時適用的萬華媒體股數上限內)；及
  - (iii) 因行使根據上市後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萬華媒體股份，其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萬華媒體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 除非萬華媒體股東及股東(在萬華媒體按上市規則定義仍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期間)在股東大會另行批准(有關僱員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若於計至最後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已授予及將授予一名僱員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萬華媒體股份總數，超過萬華媒體不時的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僱員授出購股權。

#### D. 認購價

遵照上市後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認購萬華媒體股份而應就每股萬華媒體股份支付的價格，由萬華媒體董事會釐定，於授予購股權之時通知僱員，該價格為以下的最高者(但可作出下文K段所述的任何調整)：

- (a) 萬華媒體股份在書面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 (b) 萬華媒體股份在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c) 萬華媒體股份面值。

#### **E. 權利屬獲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於獲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獲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加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

#### **F. 授予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

如要向身為萬華媒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的僱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萬華媒體及本公司（在萬華媒體按上市規則定義仍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批准。

倘向萬華媒體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在截至和包括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內，上述人士因悉數行使已獲授和可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和可獲發行的萬華媒體股份總數，超過：(a)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全部已發行萬華媒體股份的0.1%；和(b)根據萬華媒體股份於各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上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待萬華媒體股東及本公司（在萬華媒體按上市規則定義仍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期間）股東批准，而萬華媒體及本公司須就此向其各自之股東寄發通函。萬華媒體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不得在此等股東大會上投贊成投票。

#### **G. 授出購股權**

授予購股權應以書面方式提出，註明萬華媒體股份數目、認購價、該次提呈所指定的購股權期限、申請購股權的最後日期，並要求僱員承諾遵照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以及接受上市後計劃條文的約束。

凡出現可影響股價事件後或須就可影響股價事件作出決定時，萬華媒體董事不得向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可影響股價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刊登或披露為止。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起，直至刊發該等業績公布當日為止的期間，尤其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萬華媒體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遵照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萬華媒體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布(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

#### H. 行使購股權

除非萬華媒體董事會另行規定及在有關授予函件內註明，否則獲授人毋須達至任何表現目標方能行使購股權。

獲授人可於萬華媒體董事會通知個別獲授人的期間內(須遵照任何適用的歸屬時間表)，隨時遵照上市後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但此等期限不得超過發售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 I. 註銷購股權

如欲註銷任何有效存續的購股權，須經萬華媒體董事會批准。

如欲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獲授人發出新購股權，應在上文C段所述的規限範圍內，以可供使用的未發出購股權作出(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

#### J. 投票權與股息權

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者不得行使投票權，亦無權收取股息。

#### K. 萬華媒體資本結構變更的影響

倘在購股權將可或仍可行使期間，萬華媒體不論就按照適用法律及規管要求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萬華媒體股本削減方式(發行OMG股份作為OMG進行交易之代價除外)改變其資本結構，萬華媒體須就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可授出購股權所涉萬華媒體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萬華媒體股份總數；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萬華媒體股份認購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並須由萬華媒體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內附註所載之規定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其他規則、應用守則或指引（就資本化發行進行的任何調整除外，其中的調整須在萬華媒體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情況下方可進行）。在上述條件的限制下，任何此等調整均應以獲授人於調整後有權認購的萬華媒體已發行股本比例，盡量與調整前相同而不會高於調整前為原則，而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任何萬華媒體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或令任何獲授人於緊接調整前悉數行使所持有的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萬華媒體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

#### L. 於全面收購的權利

倘全面收購建議向全體萬華媒體股份持有人提出（不論通過收購建議、股份回購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萬華媒體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所有獲授人均獲提呈該項建議（除必要修改外條款相同，並假設他們將悉數行使授予他們的購股權，成為萬華媒體股東）。若該等建議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經批准後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獲授人有權於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M. 於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萬華媒體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訂立萬華媒體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萬華媒體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考慮上述債務妥協或安排的股東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獲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獲授人有權隨即於法院召開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會議的指定日期前一天中午十二時正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獲授人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中止。待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與終止。

#### N.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有關將萬華媒體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法庭頒令將萬華媒體清盤，萬華媒體須於決議案通過或法庭頒令當日，向所有獲授人發出通知（「清盤通知」）。獲授人可在清盤通知日期後21日內，以書面通知萬華媒體，選擇被視為已於緊接該等決議案通

過前，悉數或按獲授人通知內註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並隨通知附寄通知所涉萬華媒體股份認購價總額全數匯款，獲授人發出通知後，即有權與萬華媒體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在清盤可分派的資產中，收取所選擇萬華媒體股份應收取的款項。

#### O.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與配發當日萬華媒體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受當時生效的萬華媒體章程細則所規限。在獲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股東登記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會享有投票權。

#### P. 條件

下列條件須於售股章程日期後30天內達成，上市後計劃方會生效：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萬華媒體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萬華媒體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Q. 上市後計劃期限

除非經萬華媒體董事會或萬華媒體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遵照上市後計劃條款另行終止，否則上市後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由萬華媒體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日起計算(「計劃期間」)，該期間結束後不會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若對有效行使計劃期間內授出的任何存續購股權有必要，或根據上市後計劃條文可能另有所需的情況下，上市後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 R. 修訂上市後計劃

- (a) 在符合下文(b)至(d)分段的前提下，萬華媒體董事會可隨時修訂上市後計劃的任何條文。
- (b) 非經獲授人大多數同意或批准(猶如根據當時有效的萬華媒體章程細則修訂萬華媒體股份所附權利須經萬華媒體股東批准)，上市後計劃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以致對此等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上市後計劃中有關下列事項的條文，非經萬華媒體股東及本公司(在萬華

媒體按上市規則定義仍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期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不得作出對獲授人或準獲授人有利的變更：

- 上市後計劃的目的；
  - 參與者；
  - 萬華媒體董事會對上市後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更的權力；
  - 根據上市後計劃可發行萬華媒體股份數目的限制；
  - 上市後計劃對各獲授人所設的個人限額；
  - 釐定根據購股權認購萬華媒體股份的每股應付款項；
  - 附於購股權及萬華媒體股份的任何權利；
  - 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 獲授人在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或萬華媒體股本削減或任何其他資本變更中的權利；
  - 上文H段所述上市後計劃條文；及
  - 上市規則第17.03條(以不時經修訂的版本為準)所載任何事項。
- (c) 上市後計劃條款與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經萬華媒體股東及本公司(在按上市規則定義萬華媒體仍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期間)股東批准，但根據上市後計劃現存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 (d) 上市後計劃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S.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獲授人不再為僱員，而其原因並非身故或因下文(vi)分段所指明任何原因而終止其職務或僱用；
- (iii) 獲授人身故一周年（而在其身故後12個月內，其遺產代理人可依照上市後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iv) 上文第L、M及N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v) 在不違反受上文第N段所述權利的前提下，萬華媒體開始清盤當日；
- (vi) 獲授人因以下一個或以上的理由不再為僱員的日期：
  - 獲授人行為失當；
  - 獲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
  - 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其服務合約，足以令其僱主即時終止其職務或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
- (vii) 獲授人因變成破產或無力支付債務或與其債務人普遍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而不再為僱員的日期或該日後；或
- (viii) 獲授人觸犯上文第E段的日期。

## T. 終止

萬華媒體董事會或萬華媒體股東在股東大會可隨時終止上市後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或提呈任何購股權，但上市後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於終止前授出而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仍然繼續有效，可按照上市後計劃條款行使。

## U. 披露上市後計劃

萬華媒體須遵照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與規定，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一切資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人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量						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佔已 發行普通 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附註1)	股份 權益總額	根據購股權 授出之相關 股份權益 (附註2)	總權益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150,000	—	252,487,700	252,637,700	600,000	253,237,700	64.30%
張翼卿醫生	—	—	252,487,700	252,487,700	600,000	253,087,700	64.26%
張鉅卿先生	611,000	147,000	—	758,000	600,000	1,358,000	0.34%
張裘昌先生	1,200,000	—	—	1,200,000	600,000	1,800,000	0.46%

附註：

- (1)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張翼卿醫生於本公司之法團權益乃透過持有252,487,700股股份之 Conch 而聯合持有。Conch 之40% 權益由 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張翼卿醫生聯合擁有。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張翼卿醫生分別直接持有 Conch 之25% 及22% 權益。Conch 餘下13%權益則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之弟弟及兒子持有。
- (2) 此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 (ii)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 權授出之 相關股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估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300,000	0.076%		1.592	31/08/2001	01/09/2001 — 20/08/2011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300,000	0.076%		1.800	15/09/2003	16/09/2003 — 20/08/2011
張鉅卿先生	300,000	0.076%		1.592	31/08/2001	01/09/2001 — 20/08/2011
張鉅卿先生	300,000	0.076%		1.800	15/09/2003	16/09/2003 — 20/08/2011
張翼卿醫生	300,000	0.076%		1.592	31/08/2001	01/09/2001 — 20/08/2011
張翼卿醫生	300,000	0.076%		1.800	15/09/2003	16/09/2003 — 20/08/2011
張裘昌先生	300,000	0.076%		1.592	31/08/2001	01/09/2001 — 20/08/2011
張裘昌先生	300,000	0.076%		1.800	15/09/2003	16/09/2003 — 20/08/2011
	<u>2,400,000</u>	<u>0.608%</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競爭性業務權益

本公司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張翼卿醫生於馬來西亞經營報章出版業務之星洲媒體集團（「星洲媒體」）出任董事。

由於董事會乃獨立於星洲媒體之董事會，故本集團能獨立地進行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c) 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起，概無在本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於本公司服務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Conch (附註1)	252,487,700	64.11%
查良鏞博士 (附註2)	40,463,400	10.27%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註：

- (1) Conch 擁有本公司252,487,700股股份。Conch 之40%權益由 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張翼卿醫生聯合擁有。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張翼卿醫生分別直接持有 Conch 之25%及22%權益。Conch 餘下13%權益則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之弟弟及兒子持有。
- (2) 查良鏞博士實益擁有本公司38,798,400股股份，而彼全資擁有之公司 Snowdrop Limited 則擁有本公司1,665,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4.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除非根據聯交所規則不時之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下列人士在宣布舉手表決之結果或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遭撤回以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股東大會須以舉手方式就決議案進行表決：

- (i) 該大會之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股東親自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透過授權可在大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彼等之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而該等股東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彼等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於本公司持有賦予其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而其已繳股本總額不少於賦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出任一名股東委任代表之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須視作與一名股東所要求者相同。

#### 5. 重大合約

以下為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而屬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

1. 明報報業有限公司與 OMH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訂立之雜誌服務協議；
2. 明報集團有限公司與 OMH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訂立之行政管理服務協議；
3. 共創媒體有限公司與北京時代潤誠廣告有限公司就成立及管理北京萬華共創廣告有限公司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合營協議；
4. 共創媒體有限公司、金鉞、朱德林與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就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之股權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購股權契據；
5. 共創媒體有限公司、金鉞與朱德林就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6. 展鵬共創媒體諮詢(北京)有限責任公司、金鉞與朱德林就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之股權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
7. 共創媒體有限公司、金鉞、朱德林與北京時代潤誠廣告有限公司就北京時代潤誠廣告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購股權契據；
8. 共創媒體有限公司、金鉞與朱德林就北京時代潤誠廣告有限公司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9. 展鵬共創媒體諮詢(北京)有限責任公司、金鉞與朱德林就北京時代潤誠廣告有限公司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
10. 展鵬共創媒體諮詢(北京)有限責任公司、金鉞與朱德林就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上文第6項所述股權質押協議經補充及修訂，質押股權以保證金鉞及朱德林履行上文第5項所述之貸款協議及保證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履行其與展鵬共創媒體諮詢(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就向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提供有關生產、印刷及發行中國雜誌顧問服務而訂立之顧問服務協議；
11. 展鵬共創媒體諮詢(北京)有限責任公司、金鉞與朱德林就北京時代潤誠廣告有限公司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上文第9項所述股權質押協議經補充及修訂，質押股權以保證金鉞與朱德林履行上文第8項所述之貸款協議及保證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履行其與展鵬共創媒體諮詢(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就向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提供有關生產、印刷及發行中國雜誌顧問服務而訂立之顧問服務協議；

12. 共創媒體有限公司、金鉞、朱德林與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就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訂立之補充購股權契據，據此，上文第4項所述購股權契據經補充及修訂，以反映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註冊資本自人民幣33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以及金鉞及朱德林在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各自之股權變動；
13. 共創媒體有限公司、金鉞與朱德林就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補充協議，據此，上文第5項所述貸款協議下之貸款本金總額自人民幣33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
14. 展鵬共創媒體諮詢(北京)有限責任公司、金鉞與朱德林就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訂立之補充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上文第6項所述股權質押協議經補充及修訂，以反映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註冊資本自人民幣33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以及金鉞及朱德林在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各自之股權變動；
15. Redgate Media、Winmax、本公司與 Redgate (HK) 就 Redgate (HK) 或其代名人認購 Winmax 股份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訂立之 Winmax 認購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16. Starsome 與 Redgate (HK) 就 Starsome 將 Winmax 購股權授予 Redgate (HK) 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訂立之 Winmax 購股權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Media 2U 溢利目標協議及 Winmax 購股權協議」一段；
17. Starsome 與 Redgate (HK)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訂立之 Media 2U 溢利目標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Media 2U 溢利目標協議及 Winmax 購股權協議」一段；
18. Winmax、Starsome 及 Redgate (HK) 就 Winmax 的監管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訂立之 Winmax 股東協議；
19. Winmax 與 VLI 就 Winmax 將 VLI 購股權授予 VLI 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訂立之 VLI 購股權協議(經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

20. Winmax 與 AMC 就 Winmax 將 AMC 購股權授予 AMC 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訂立之 AMC 購股權協議(經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通函內載列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交通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獲准進行第1(證券交易)、第4(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8. 專家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通證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均無持有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持有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通證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起，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專家同意書

交通證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函件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 10. 重大逆轉

各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為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位於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玉娟小姐, 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傅淑娟小姐, 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 可於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之本公司辦事處查閱, 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
- (c) 交通證券函件, 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三十五至第四十八頁;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五十一頁至第五十二頁;
- (e) 上文「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交通證券同意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書;
- (f) 上文「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上市前計劃之草擬規則; 及
- (h) 上市後計劃之草擬規則。

# 明報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

茲通告明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分拆後，批准分拆本公司附屬公司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萬華媒體」)及批准萬華媒體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分拆」)(詳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之通函(「本通函」)，其中包括本大會通告，已寄發給本公司股東，並載於一份標明「A」字之文件內，該文件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進行及訂立對分拆之生效或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事宜以及交易與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不競爭承諾及稅務賠償保證契約(詳情見本通函))，本公司董事對分拆事項可能作出認為不算重大的修改或變更，分拆將會構成本公司於萬華媒體及其附屬公司權益的重大攤薄(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
- (2) 「動議批准萬華媒體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該等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分別載於標明「B」字及「C」字之文件，其概要載於本通函，其中包括本大會通告，已寄發給本公司股東，並載於一份標明「A」字之文件內，該等文件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進行及訂立對購股權計劃之生效或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事宜以及交易與安排。」

承董事會命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張裘昌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附註：

1. 根據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均告無效。
4. 股東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